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衍義

相 對 人 交通部航港局

代 表 人 葉協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商港法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9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判決廢棄發回及本院110年度簡更一字第9號判決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其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劭威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000元   |
| 上訴審裁判費 | 3,000元   |
| 合 計    | 5,000元   |